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05號

原告 大中圖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陳智能

原告與被告施政瑋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